
江苏省徐州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度徐州市大气超级灰霾站运维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徐州市大气超级灰霾站运维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4-0027

合同编号：C102403016

二〇二四年 月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徐州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供应商）：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年度徐州市大气超级灰霾站运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合同采购事项，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2024年度徐州市大气超级灰霾站运维) 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 1.2 投标文件
- 1.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1.4 (2024年度徐州市大气超级灰霾站运维) 项目中标通知书
- 1.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1.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1.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 服务期限：1年；自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2.2 服务内容：根据空气自动站的托管目标，要求托管过程中完成以下几项工作：

表 1 徐州市灰霾超级站运维仪器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品牌	数量
1	元素碳有机碳分析仪 EC/OC 分析仪	SC00012-4	sunset	1 套
2	大气颗粒物监测激光雷达	AGHJ-I-LIDAR	无锡中科光电	1 套
3	大气重金属分析仪	AHMA-1000	钢研纳克	1 套
4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在线分析仪	TH300B:G008 GC:CN15482011 MS:US1549Q201	武汉天虹	1 套
5	在线水溶性离子分析仪	Marga ADI 2080	瑞士万通	1 套
6	浊度计	TSI 3563	TSI	1 套
7	云高仪	CL31	VAISALA	1 套
8	气溶胶飞行时间质谱仪	TH-310	武汉天虹	1 套
9	太阳辐射仪	CMP6	Kipp&zonen	1 套
10	紫外辐射仪	SUV5-A	Kipp&zonen	1 套

- (1) 空气自动监测超级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 (2) 空气自动监测超级站主要特征因子仪器设备维护及维修。
- (3) 空气自动监测超级站的系统质量管理。
- (4) 空气自动监测超级站数据的审核、传输及上报。
- (5) 空气自动监测超级站每周数据分析报告。
- (6) 空气自动监测超级站每月数据分析报告。
- (7) 空气自动监测超级站年度数据分析报告。
- (8) 空气自动监测超级站污染过程分析报告。
- (9) 空气自动监测超级站临时性数据分析报告。
- (10) 配合江苏省徐州环境监测中心完成从相关的临时任务。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3.1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人民币：¥1,465,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伍仟元整。

3.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3.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乙方 3 名驻场人员工作午餐，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为乙方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而协调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4.1.2 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4.1.3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人员的工作进行现场监督并予以考核，具体考核标准详见第八条，对乙方不合格的项目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得空缺。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 3 人，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变更。

4.2.2 乙方须提供项目成员名单及资历，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项目组主要成员，如特殊情况需中途调动，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意见。

4.2.3 在项目存续期间,乙方派出的项目团队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项目工作,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工作。

4.2.4 乙方应服从、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的工作指示。如果甲方认为在工作现场的乙方任何成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指派合乎甲方要求的人员。

4.2.5 乙方必须保证工作质量。在服务期间,乙方必须提供相关文档;

4.2.6 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2.7 乙方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培训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8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具有合法性,确保甲方不会因为使用乙方的服务而产生法律风险。

4.2.9 乙方对参与本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总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人员设备操作不当、安全防护不到位、现场不遵守安全作业有关要求等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赔偿由此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乙方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合法地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如果任何第三人因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成果向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要求停止使用、要求支付费用、诉讼、仲裁或其它不利于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之行为,乙方应当自费为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并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正常使用成果,由此给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甲方的其他损失等)。

第六条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

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等存在的对方信息，包括并不限于：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7.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7.2.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7.2.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7.2.3 其他材料。

7.3 款项的支付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60%)即¥879,0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玖仟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586,0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陆仟元整，于2024年12月15日前支付给乙方。

发票按照每次汇款金额开具。

7.4 对于满足合同7.3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第八条 运维考核

根据运维质量开展运维机构的绩效考核，考核不合格应扣减相应运维费用。

(一) 数据达标率

达标率	有效数据捕获率	异常情况处理
≥85%	合格, 按合同款支付	每次不及时处理扣除合同金额的 0.2%, 依次累加。
<85%且≥80%	扣除实际支付费用的 3%	
<80%且≥75%	扣除实际支付费用的 5%	
<75%且≥70%	扣除实际支付费用的 10%	
<70%	召回合同全款并收罚款合同额的 20%。	召回合同全款并收罚款合同额的 10%。

说明:

最终实际扣款按、有效数据捕获率、异常情况处理率中扣款费用最高的一项来执行扣款, 即只扣除一次费用, 不做累加, 但数据质控合格率需与其它累加, 数据质控合格率以甲方对乙方考核数据为准。

有效数据捕获率= (有效运行时数 ÷ 运行考核总时数) × 100%

有效运行时数=运行考核总时数-无效数据时数

数据有效捕获率以单台仪表全年平均有效率计算, 以数据有效捕获率最低的仪表作为托管项目的数据有效捕获率。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抽查。

甲方的监督检查以月检与不定期抽检的方式进行, 月检要在现场跟踪 1 个检测周期, 并查阅运行记录。

乙方应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要求执行。

运维管理

(1) 仪器分析、数据分析人员具有 3-5 年相应工作经验和技术能力。

(2) 运维工作应按照《合同附件: 运维细则》、《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第一版)》开展, 日常检查中, 发现一次运维不合格, 扣除运维不合格设备半月运维费用。

(3) 及时提供分析报告, 月报次月 5 日前、应急报告 48 小时内提供, 迟报一次或质量不合格, 每次扣除总运维经费 0.3%。

(4) 乙方需提供数据有效性相关报告, 供甲方查阅考核。

第九条 项目验收

9.1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9.2 服务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申请, 同时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

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第十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辛传杰； 联系电话：15195918892。

第十一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乙方所交付服务过程中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13.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仍应赔偿。

13.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3.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

方。

14.3 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14.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4.5 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在合同终止情况下，对于已经履行的部分，予以结算相应的服务费用。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5.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5.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5.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5.3.1 种方式解决：

15.3.1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2 向徐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4 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应当将其通讯联系方式及地址的任何变化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以本合同约定通讯联系方式对本合同约定原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16.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公司壹份备案。

16.4 本合同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江苏省徐州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 2024年4月17日

联系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新城彭祖大道
与太行路交叉口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盖章) 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 2024年4月17日

联系人: 辛传杰

电话: 0510-88570951

电子信箱: chuanjie_xin@cas-pe.com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 C 座

邮政编码: 214000

开户银行: 农行无锡新吴支行

账号: 10635001040218928

